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 (八期)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规模内，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八期）发行金额为 7.1223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每年 5 月 26 日、11 月 26 日（节假日顺延，下同）支付利息，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

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八期）概况

债券名称	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八期）
发行规模（人民币）	7.1223 亿元
债券期限	10 年期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10 年期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每年 5 月 26 日、11 月 26 日（节假日顺延）支付利息，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二）发行方式

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八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2024—2026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有资格参与发行投标。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发行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八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募集资金全部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具体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债券代码	期限	债券属性	到期金额(亿元)	发行规模(亿元)
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期）	104965	5年	专项债券	10.4574	7.1223
合计				10.4574	7.1223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八期）信用级别为AAA级。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八期）存续期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将委托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开展跟踪评级。

三、地方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内蒙古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实现新的更大发展的关键时期。内蒙古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把祖国北部边疆这道风景线打造得更加亮丽，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书写内蒙古发展新篇章。

2035年远景目标是：到2035年内蒙古将与全国一道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综合经济实力和绿色发展水平大幅跃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迈上新的大台阶；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牧业现代化基本实现，富有优势特色的区域创新体系和符合战略定位的现代产业体系、新型城镇体系、基础设施体系全面建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各民族大团结局面更加巩固，法治内蒙古基本建成，平安内蒙古建设全面深化；文化幸

福感显著增强，各族人民素质、全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内蒙古基本建成；形成国内区域合作和向北开放新格局，建成资源集聚集散、要素融汇融通全域开放平台；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进入全国前列，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各族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锚定 2035 年远景目标，经过五年不懈努力，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现代化建设各项事业实现新的更大发展。

《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

四、内蒙古自治区主要经济指标状况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22 - 2024 年经济基本状况			
年份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项目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3159	24627	26315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4.2	7.3	5.8
第一产业（亿元）	2654	2737	2873
第二产业（亿元）	11242	11704	11604
第三产业（亿元）	9263	10186	11838
产业结构	100%	100%	100%

第一产业 (%)	11.5	11.1	10.9			
第二产业 (%)	48.5	47.5	44.1			
第三产业 (%)	40	41.4	45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	16.8	19.8	13.6			
进出口总额 (☑亿元 □亿美元)	1523.6	1965.3	2073.1			
出口额 (☑亿元 □亿美元)	630.3	785.7	852.8			
进口额 (☑亿元 □亿美元)	893.3	1179.6	1220.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4971.4	5374.3	5615.3			
城镇 (常住)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46295	48676	50888			
农村 (常住) 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19641	21221	22543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101.8	100.6	100.2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108.6	92.1	96.6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111.2	93	97.1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32313.6	36317.6	39040.9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26919	30064	31794.1			
二、财政收支状况 (亿元)						
(一) 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年份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区本级	全区	区本级	全区	区本级	全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68.3	2824.4	966.6	3083.6	948.1	3150.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78.2	5887.7	1081.3	6836.2	1093.7	6916.7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81.1	891.2	132.3	2248.5	227.8	998.8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4.5	676.3	73.7	1108.2	141.9	803.9
转移性收入	372.3	3279.7	-	3465.5	-	-
转移性支出	2907.4	-	-	-	-	-
(二) 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36.5	407.7	53.5	478.3	49.9	520.7
政府性基金支出	154.5	678.5	157.4	959.7	164.5	887.2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73.4	490.6	64.5	735.5	105	863.8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9	262.4	10.5	144.5	0	33.7
(三) 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7	48.5	5.1	112.6	8.8	49.2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9	7.8	1.7	27.3	3	10.3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2024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2099.6					
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3602.1					

- 注：1.2022-2024年经济基本状况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年鉴和统计月报整理，详细情况参见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官方网站。
2. 财政收支状况2022、2023年数据为决算数，2024年为执行数。
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支出四项不包含债券收支数。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

(一) 全区政府债务情况。财政部核定下达我区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3602.10亿元，截至2024年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务余额为12099.6亿元。从政府层级看，自治区本级、盟市本级、旗县政府债务分别为1348亿元、4008.5亿元、6743.1亿元，分别占11.1%、33.2%、55.7%。从资金来源看，发行政府债券12085亿元，占99.9%；国际经济组织、外国政府贷款等其他债务14.6亿元，占0.01%。从未来偿还情况来看，2025年为1450.2亿元，2026年及以后年度为10649.4亿元。从资金投向看，主要用于市政建设、科教文卫、土地收储、保障性住房、交通运输、农林水利、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项目，较好地保证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同时形成了一

定规模的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相关债务的偿还。

（二）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情况。截至2024年末，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1348亿元，占全区的11.1%。从资金使用方向上看，主要用于公路、教科文卫、保障性住房、农林水利建设、中小银行资本金补充、市政建设等。从资金来源看，地方政府债券1348亿元，占100%。

（三）自治区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的政策措施。强化专项债券项目源头管理。提高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发行质量，优化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提高资金使用集中度，着力支持国家和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狠抓债券支出进度，建立专项债券支出旬通报工作机制，压实有关地区和部门、项目单位主体责任，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快新增专项债券支出进度，充分发挥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稳投资、补短板、促增长的积极作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改革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制度。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分配暂行办法》、《内蒙古自治区新增专项债券发行项目竞争性评审办法》，进一步深化改革、简政放权、优化服务，自治区切块下达专项债券额度，由盟市按照国家政策要求和竞争性评审结果，自主确定专项债券发行项目。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5年11月17日